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826130587-1737716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SSW-ZB2026-023

资金编号： 1726-000201177 1726-W00009492

采 购 人： 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1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委托,对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11 09: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826130587-1737716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SSW-ZB2026-023**

预算编号: **1726-000201177 1726-W00009492**

项目名称: 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国库资金: 157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570000.00 元 (人民币);**

包名称: 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

数量: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成交人在成果物验收交付后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

采购需求: 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 内容包括职普融通课程资源建设、职普融通虚拟展厅技术服务两部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 (**不允许**) 转包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6-08-31 至 2026-09-0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11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11 09:00:00（北京时间）

网上开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八、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

地址：松江区泖港镇五厍中厍路 151 号

电话：（021）6167810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电话：（021）678909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原

电话：（021）678909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目名称	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详见 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 采购需求 》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70000.00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 地址：松江区泖港镇五厍中厍路 151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1-61678105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电话：（021）67890981 项目联系人：曹原
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成交供应商</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 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 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 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 响应	磋商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1、线下地点：请至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 <u>网址：http://www.zfcg.sh.gov.cn；</u> 3、 <u>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u>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 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 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		

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 响应未完成。

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纵顺公司）出席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出席磋商会议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应当提交质疑函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

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性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 17 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 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 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供应商签到完成后,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 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 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 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

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0.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0.5.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0.5.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0.5.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0.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 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

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预算	1570000.00 万元。
采购预算	1570000.00 万元，超过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学校概况

我校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上海市现代化标志性中等职业学校、上海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单位。

2. 建设背景与现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为改革划定核心路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将“职普融通”列为重点任务，要求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与劳动教育，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进一步将“推进职普融通”纳入攻坚内容，强化政策落地闭环，标志着职普融通已从探索试点上升为国家教育改革的核心议题。

上海作为全国教育改革前沿，承担教育部职业教育“新双高”改革省级层面试点（全国共 2 个），率先启动全口径改革探索。松江区被确定为“新双高”改革系列任务承担单位（全市 3 个），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则成为全区唯一的职普融通综合改革任务承担单位，获得区级层面重点政策与资源支持。

3. 建设依据

松江区“新双高”改革定位：作为全 3 个系列任务承担单位之一，松江需通过职普融通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是落实区域改革任务的核心抓手。松江区聚焦交通运输、装备制造、现代服务等主导产业，对具备职业素养与实践能力的人才需求迫切，课程开发需对接产业标准，培养符合产业发展的后备人才。

学校核心职责：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作为全区唯一职普融通综合改革任务承担单位，依托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现代服务等优势专业群，具备专业资源与师资优势，是课程资源建设的核心实施主体，通过职业启蒙与职业准备课程，帮助学生认知职业、培养兴趣，提升综合素质，为学生多元成才提供通道，回应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的民生关切。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内容

1. 职普融通课程资源建设

搭建四门核心课程的教学资源包开发，每门课程各包含微课开发 25 个、动画制作 5 个、智慧课程空间设计、沉浸式交互设计及课程知识图谱在内的全套教学资源。

2. 职普融通虚拟展厅技术服务

“职普融通虚拟展厅”可作为职普融通项目成果展示，根据展示的主题及内容，嵌入特定知识问答库来实现虚拟 IP 角色与参观者进行自然语言对话，互动交流，智能问答。支持跨平台无缝浏览访问，支持嵌入多个不同的智能客服，每个 IP 人物都拥有独立的智能体，可根据不同的需求和场景，进行个性化的设置和调整。

（二）项目功能需求

序号	模块	内容	开发要求	单位	数量
1	职普融通课程资源建设	微课	采用视频拍摄+文字提示结合的形式,选取本课程重点教学项目进行录制,微课时长 5-8 分钟。4 门课程, 每门课程 25 个	个	100
		动画	根据课程设计, 选择需要使用动画展示的主题进行对应的动画设计, 4 门课程各 5 个	个	20
		智慧课程空间设计	通过运用多媒体展示手段, 用户可以在虚拟环境中感受到真实的教学熏陶, 让学习者全方位了解课程展示内容及知识体系。 支持按照课程策划的要求, 设计出相应风格的教学区和空间, 使学生在参观过程中有更好的体验感和代入感。	套	4
		沉浸式交互设计	为学生打造一个全方位、强互动的线上学习体验。支持音视频区域自动触发和虚拟 IP 人物的智能导览讲解, 融入智能体嵌入、答题闯关等多种互动方式, 丰富学生的学习体验。	套	4
		课程知识图谱	打破传统课程按章节的线性组织模式, 梳理课程知识点, 基于单元、主题、项目等方式表征知识关系, 构建知识图谱。知识点可以作为一个单独的学习单元, 有明确的界限, 不与其它知识点重叠和混淆, 并可以单独开展测评以检验学习效果。	套	4
2	职普融通虚拟展厅技术服务	虚拟展厅建模整体设计	建设职普融通虚拟展厅, 采用 3D 建模技术构建一个三维虚拟空间, 整合展示四门课程中的各类富媒体内容, 可以依据年龄段或者按照专业领域进行资源的浏览学习, 学生在虚拟展厅内可以任意漫游, 实现沉浸式的学习体验, 为学生提供一个全新的、身临其境的学习互动空间。同时可以做为职普融通成果展示。	套	1

			根据展示的主题及内容嵌入特定知识问答库来实现虚拟 IP 角色与参观者进行自然语言对话，互动交流，智能问答。并且支持嵌入多个不同的智能客服，每个 IP 人物都拥有独立的智能体，帮助用户答疑解惑，且每个 IP 人物的智能体都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和场景，进行个性化的设置和调整。		
		资源嵌入设计服务	职普融通虚拟展厅可以嵌入四门课程特色资源，为虚拟场景添加背景音乐或讲解音频；根据场景设计及需求，设计虚拟角色进行导览等，使得展示内容更加丰富多元。 同时可以增强展览的互动性和教育性，支持嵌入特色数字资源库，挂接在线资源链接，有助于体验者进行深度学习体验。	套	1
		全终端展示服务	展厅采用全终端适配技术，支持跨平台无缝浏览访问，能够完美兼容电脑浏览器、手机微信/浏览器，大屏等多种设备。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多样化需求，还确保了无论是在移动端、pc 端，用户都能获得一致流畅的互动体验，极大地提升了展厅的可访问性和用户体验。	套	1

（三）需求清单及参数要求

1. 需求清单及参数要求

1. 职普融通课程资源建设		
序号	类别	功能要求
1	微课	(1) 视频信号源 ① 图像同步性能持续稳定，无失步、抖动、跳跃现象，画面色彩无突变；视频编辑切点画面过渡平稳、无异常波动。 ② 色彩色调：设备白平衡校准准确，整片画面无明显偏色；多机位拍摄素材衔接处无色差，画面色调统一一致。 ③ 画幅规格：画面宽高比标准 16:9，拍摄及成片分辨率支持 720P、1080P 高清规格。 (2) 音频信号源 ① 声道分配：1 声道：专属录制教师授课人声；2 声道：专属录制背景音乐、现场音效、同期声；3 声道（设备支持时）：专属录制旁白解说人声；设备无 3 声道时，解说人声合并录制于 2 声道。 ② 音频与视频画面全程同步，无音画错位问题，音频无交流声、底噪、杂音等缺陷。 ③ 伴音音质清晰饱满、音色圆润，无声音失真、噪声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问题；人声与现场声、人声与背景音乐音量配比均衡，无明显比例失调无明显比例失调。 (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 编码格式：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标准，二次编码压制，输出无字幕 MP4 封装格式。 ② 视频码流率：采用动态码流模式，最低码率≥1024Kbps。 ③ 视频分辨率：高清 16:9 制式，可选分辨率：1280×720（720P）、1920×1080（1080P）。 ④ 画幅比例：固定宽高比 16:9，与拍摄制式统一 ⑤ 视频帧率：标准帧率 25fps（帧/秒）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 编码格式：采用 AAC（MPEG4 Part3）音频压缩编码格式。

		② 音频采样率：标准采样率 48KHz ③ 音频码流率：恒定 128Kbps
2	动画质量要求	(1) 图文标识规范：动画配备专属醒目标题，精准对应动画核心展示内容；动画内嵌文字显示清晰醒目，字体、字号与整体画面内容适配协调，文字颜色与背景颜色采用对比色，色差明显，可清晰识别。 (2) 画面与动态效果参数：动画色彩搭配、造型设计协调统一，画面简洁清晰，人机界面友好，交互逻辑合理，操作方式简洁便捷；动画播放连贯性强，整体节奏适中，帧间关联度高，无画面割裂、卡顿、跳帧问题。 (3) 音频及控制参数：动画配音音质标准，无噪声、杂音，音色悦耳，语速、音量适配画面内容；配备解说音频独立控制开关；背景音乐风格与动画内容匹配，音量适中，配备背景音乐独立控制开关 (4) 演播交互与时长参数：动画全程演播流畅无卡顿，单帧静止画面展示时长 $\leq 5s$ ；标配播放、暂停控制按钮；长时长动画配备进度拖拽条，支持进度自由调节； (5) 内容合规性要求：动画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无版权争议、侵权风险；包含少数民族语言、外国语言文字内容时，严格保留原始内容完整性，不随意删减、篡改 (6) 语言制作规范：动画内容、字幕、解说均采用原始语言制作处理，保证内容原汁原味 (7) 版权标识规范：支持配置专属版权标识信息，可根据需求选择性添加 (8) 动画输出格式：二维动画输出格式：*.swf；网页端动画输出格式：HTML5+JavaScript； (9) 三维动画制作软件规格：三维动画及模型支持主流制作软件：AutoCAD、Maya、Unity3D 等。
3	智慧课程空间设计	(1) 智慧课程门户搭建 支持建设专有课程域名，进行课程门户搭建。PC 门户配置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及简体或繁体字的转换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均支持人工配置；可以是外部数据接入，也可以直接从数据中心抽调。（演示项） (2) 智慧课程门户展示 ① 支持展示课程整体建设内容，包括教师团队、教学设计、课程章节、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证书图谱、能力图谱、教学运行、AI 知识库、AI 应用。 ② 支持对课程门户进行二次编辑，课程基本信息，包含课程名称、封面、宣传片、主讲教师、教师团队、学时学分、课程说明等。 ③ 支持编辑课程简介，展示课程所属院校、专业、教师团队详情等信息。 (3) 知识图谱展示与应用 支持展示课程知识图谱，查看多种图谱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图谱、思维导图模式、学习路径、问题图谱等，展示课程目标图谱、问题图谱。 (4) AI 知识库展示 支持展示知识库总数、资源总数、知识切片总数、问答对总数，动态展示、拓展资料、趣味测试，动态播放知识库资源。 (5) 课程虚拟展厅展示 展示虚拟展厅建设内容，可进入虚拟展厅浏览，与智能体交互。 (6) 教学设计展示 ① 支持对课程章节、小结进行数据统计，按章节展示知识图谱任务点资源及课程资料。 ② 支持用课程—课程目标—课程知识点 3 层架构，展示智慧课程知识体系。支持 2D\3D 模式切换、全屏播放及页面缩放。 (7) 课程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展示 支持对课程建设、运行数据进行详情分析，包含教师团队、学生人数、知识点资源数、知识点属性、知识点学情统计等。支持课程虚拟展厅一站式创建与动态管理 (8) 课程虚拟展厅快速生成

		支持基于智慧课程门户，用户通过填写基础课程信息并选用预设三维空间模板，即可高效生成个性化虚拟展厅，支持网页端免插件访问（兼容 PC/移动端），并自动嵌入课程门户页面。 (9) 课程虚拟展厅灵活编辑与管理 ① 提供专属课程虚拟展厅可视化编辑后台，授权教师可对已创建展厅进行内容协同维护，支持对展厅内图文/音视频等多媒体素材实时替换更新，教师可通过可视化拖拽布展，支持拖拽图片、视频、文字、网页、3D 模型等元素至场景中，既可通过多合一控制器实时调整素材大小、角度、位置，也可通过展板属性栏精准调整展板尺寸和布局，可自由新增、删除或调整现有模块（如优势亮点、师资团队、成果展示）的布局与顺序。 ② 平台内置展板样式不少于 40 种，涵盖图文展板、视频面板等多种类型，教师可根据内容需求快速选择并应用，系统支持展板样式的实时切换与预览，在保持原有素材数据不变的前提下，快速改变展板的视觉风格、边框设计。 ③ 平台内置不少于上百种公共素材资源库，涵盖 3D 模型、高质量图片、精品音频及视频素材等，且保持每月定期更新扩容机制； ④ 支持为不同展区配置专属语音讲解和设置区域触发机制，支持多触发条件（进入、停留）设置，用户进入该区域时实现音视频内容自动播放。
4	沉浸式交互设计	(1) 提供多模式漫游方式 支持用户操控虚拟角色自主漫游探索，又可通过点击地面任意位置实现快速移动；同时内置场景导航系统，支持通过场景列表实现指定展区快速跳转浏览，也可根据设定好的导览场景一键启动自动漫游播放，无需操作即可流畅观看所有重点内容； (2) 多媒体内容融合展示 支持在展厅内集成图文介绍、教学视频、音频讲解及 3D 模型，可一键聚焦至内容最佳观看视角，靠近展区时可自动触发音视频讲解； (3) AI 伴学服务 可随时唤醒 3D 版 AI 助教，AI 助教可通过语音合成技术进行流畅的实时播报解答课程疑问、推荐学习路径，在播报过程中 3D 版 AI 助教人物模型可同步触发配套的口播动画与符合语义的肢体动作。
5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1) 课程图谱设计 ① 完成课程知识图谱设计。通过图谱可视化工具展示课程内容的逻辑结构和知识点之间的关联。 (2) 知识图谱建设与应用 ① 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分类—知识点关系。 ② 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批量导入需支持填写知识点名称、标签信息、认知维度、分类属性、教学目标、知识点说明等信息数据。手动编辑需支持单个修改知识点属性编辑，可批量或单独对当前知识点进行移动。 ③ ▲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或 PPT 文件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④ ▲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并能够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 ⑤ 支持与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现有课程章节选择生成章节图谱。 ⑥ 创建图谱支持同步其他课程图谱，支持全量同步或者部分选择同步。支持教学平台所教的课程导入及从教务课程导入功能支持导入知识点之间的关系。 ⑦ 支持 AI 生成图谱功能，系统可以基于教师已经建设好的网络课程结合 AI 应用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并支持直接使用生成的图谱，同时支持在生成的图谱上进行自定义化修改。 ⑧ 知识图谱知识点支持说明添加，可添加富文本编辑框、公式编辑等富媒体文本。支持 AI 生成知识点说明。 ⑨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至少 6 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⑩ 具备批量编辑图谱知识点功能，可实现批量对知识图谱知识点进行删除或移动。大纲模式下可实现对知识点进行批量全选设置。

⑪ 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支持额外新增其他自定义关系。

⑫ 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具备附加标签功能，能够实现知识点的分类和标识，支持知识点设定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名称。

⑭ ▲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关联展示应用。

(3) 课程思政图谱建设与应用

① ▲支持基于已构建完成的课程知识图谱，自动生成课程思政专题图谱；支持对知识点配置“课程思政”标签，可实现思政标签知识点的筛选、高亮聚合展示。

② 支持搜索功能覆盖知识点、分类和标签。

③ 支持通过点击操作，可深入分类卡片获取详细信息，知识点用户也可以选择开启卡片，直接跳转至微课进行学习，快速获取相关知识。

④ 支持对课程思政标签知识点做差异化视觉渲染，可对思政类知识点、普通知识点采用不同图标样式区分展示。

(4) 自定义图谱建设

① 具备自定义图谱功能，可根据个性化的图谱展示进行自定义图谱建设。

② 提供多种图谱样式，满足教师不同教学场景，供自由选择。

(5) 知识点微课建设与应用

① 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

② 支持按知识点上传资源，并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

③ 知识点卡片须具备资料添加功能，可通过添加资料关联建设知识点下相关课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源。

④ 支持多种题型的创建管理，包括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述、计算、分录、连线、排序、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口语、听力等常见题型。

⑤ 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

⑥ 题目关联知识点操作时系统支持智能推荐知识点。

⑦ ▲支持 AI 生成学习内容，系统结合 AI 可根据教师网络课程内容自动生成知识点学习内容，生成的内容可一键加入微课中。

⑧ 支持错题显示解析以及相关知识点。图谱知识点学习界面支持错题集功能，可将学生学习过程中产生的错题归类到知识点下的错题集中。

⑨ 支持学生查看课程知识图谱，并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习进度情况。

⑩ 支持学生按知识点进行课程任务学习，观看课程视频，阅读课程资料等。

(6) 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智驱动数据分析与统计

① ▲支持教师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建设情况，包括知识点建设率、图谱知识点总数、图谱关联资源知识点数、已设置标签的知识点数、图谱未关联资源知识点数等；

② 支持查看不同知识点属性概况数据；支持查看图谱资源总数，关联视频、音频、文档、题目及其他类型资源数等；支持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排行榜。

③ 支持教师查看不同班级的学情数据，包括每个知识点的完成率与掌握率、知识点热度、完成率与掌握率的学情分段人数、学生完成率与掌握率排行情况等数据。

④ 支持教师选择多个不同班级进行学情数据对比，对比内容包括班级掌握率、班级完成率、完成率区间对比与掌握率区间对比等数据

⑤ ▲支持教师依据知识点的属性或分类层级，灵活选取多样的评价维度，生成学生或班级画像。

⑥ 统计各维度知识点的完成率与掌握率。

(7) 移动端知识图谱应用

		① ▲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设备访问知识图谱。移动端提供图谱模式、大纲模式和学习地图模式。 ② 移动端图谱模式下，用户可以选择导航模式或全局模式，分别深入探索或宏观把握知识结构。移动端图谱模式下左侧导航区域以列表形式展示分类和知识点，支持快速定位和子级展开。 ③ 支持基于关键字的搜索和模糊匹配。 ④ 移动端导航模式下，图谱以一种集中的形态展示最高层级的分类或知识点，允许用户通过交互进一步探索其子级和它们之间的联系。 ⑤ 移动端直观展示知识点掌握率和完成率。 ⑥ 支持从宏观和微观视角展示用户的知识点掌握情况，并允许与班级整体表现进行比较。 ⑦ 支持点击知识点跳转至微课进行深入学习。移动端微课提供分析、学习内容、自测、资料、错题集、讨论等多功能模块。 ⑧ 用户可以根据个人需求在移动端微课选择自测模式，包括时间限制和题目选择，以创建专属的自测体验。自测功能支持仅从未尝试过的题目中抽取。
2. 职普融通虚拟展厅技术服务		
序号	类别	功能要求
1	虚拟展厅建模整体设计	(1) 3D 虚拟展厅空间，通过 3D 建模技术，构建虚拟展馆的空间模型； (2) 建模面积：虚拟展厅面积不少于 400m²； (3) 3D 漫游：用户可在空间内实现任意漫游移动，可自由参观展厅，而非热点间短距离漫游； (4) 点击地面行走：可通过点击展厅地面任意区域，移动至目标位置，实现点位行走的功能； (5) 视角切换：支持用户以第一视角和第三视角切换形式参观展厅； (6) 场景导航：支持用户在展厅中通过场景切换的方式导航到不同的场景视角； (7) 快捷导航：用户可以通过快捷导航功能快速浏览展厅中的各个特定区域； (8) 素材管理：编辑器允许用户自主上传、编辑、使用展厅所需素材； (9) 素材分类：允许用户为素材创建文件夹，并进行自定义分类及命名； (10) 公共素材：编辑器内配有公共素材，供策展人选择布展； (11) ▲编辑器支持上传多种多媒体素材类型，如：JPG、PNG、JPEG 等格式图像，MP4、AVI、MOV 等格式视频，MP3、WAV 等格式音频，obj、FBX、glb 等格式模型； (12) 展厅内容填充布展：支持将内容素材、模型通过拖拽嵌入至展厅中； (13) ▲编辑器内置展板样式不少于 20 种，用户可根据内容需求快速选择并应用； (14) 展板属性：展板大小、位置、角度样式都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实现灵活调整； (15) 模型属性：支持用户在编辑器中直接创建和编辑模型，可自由调整模型的大小、位置以及动画效果，满足个性化需求； (16) 内嵌网页：支持输入网页链接内嵌网页展示； (17) 超链接：支持添加超链接，用户通过点击展板、模型即可从当前页面或新页面打开； (18) 虚拟角色切换：用户可以在多个虚拟角色中进行切换选择； (19) ▲虚拟 IP 人物讲解：虚拟 IP 人物可在特定场景和区域，进行智能语音讲解导览； (20) 人物动画：支持配置 IP 人物动画效果，包含行走、跳跃、挥手等动作库，可对 IP 人物绑定对应动作。 (21) 区域热点设置：支持设置区域热点触发，以使音视频内容在用户进入该区域时实现自动播放； (22) 虚拟角色切换：支持上传和管理私有虚拟角色，支持多个虚拟角色中的切换选择； (23) 支持设置场景导航：可添加所有场景及快捷导航，支持对场景进行管理、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自定义场景视角，支持初始化取展板聚焦模式视角。 (24) 自动漫游：无需手动操作，自动沿着预设的路线浏览展厅；

		(25) 支持设置移动端横竖屏显示形式：通过支持横竖屏显示形式，以适配不同方向的屏幕； (26) 展厅背景音乐：支持用户设置展厅背景音乐，前台进入进入展厅时，自动启动背景音乐； (27) 碰撞检测：内置碰撞检测机制，避免展板、模型间相互干扰； (28) 2D/3D 文本编辑：支持用户直接在编辑器中创建和编辑 2D、3D 文本，包括字体、大小、颜色等属性的自定义； (29) 系统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 (30) 支持用户通过后台修改前端内容数据，并且前端实时监听后台变化，做到后台修改完成，前端实时显示；
2	资源嵌入设计服务	(1) 图文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图片和文字介绍； (2) 视频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视频介绍； (3) 音频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背景音乐或讲解音频； (4) 3D 模型环物展示：支持在虚拟空间中展示 3d 环物内容，如三维物品等模型； (5) 超链接嵌入：针对部分展品可以嵌入超链接，支持当前页面跳转，也可新开页面跳转； (6) 音视频区域触发：在特定场景区域，支持智能语音讲解介绍，用户靠近后可触发自动播放； (7) ▲对接 AI 智能体：支持对接 ai 智能体，内置虚拟角色和角色动画，可实现与 ai 智能体进行语音交流问答； (8) ▲答题闯关互动：答题关卡支持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 提供题库管理，支持题库导入和导出功能; 答题过程中可实时查看答题进度和结果反馈，包括正确答案及解析； (9) 智能客服：内置智能客服模块，能够即时解答用户在操作过程中的疑问，提供全天候、高效的在线支持服务； (10) ▲任务设置：支持添加四种任务类型，空间停留时长、答题闯关、视频学习时长、智能体互动，每种任务均可通过绑定任务墙或证书来解锁； (11) ▲展厅证书：支持用户通过解锁任务获取展厅证书；
3	全终端展示服务	(1) 采展厅采用全终端适配技术，支持跨平台无缝浏览访问，能够兼容电脑浏览器、手机微信/浏览器、电脑 PC、iPad、歌德机、大屏、报刊机、一体机、壁挂机、智能屏等多种设备。确保无论是在移动端、pc 端，用户都能获得一致流畅的互动体验。

2. 重要参数

“▲”重要功能参数表			
序号	对应产品或服务	技术内容	对应页码
1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或 PPT 文件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2		▲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并能够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	
3		▲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关联展示应用。	
4		▲支持基于已构建完成的课程知识图谱，自动生成课程思政专题图谱；支持对知识点配置“课程思政”标签，可实现思政标签知识点的筛选、高亮聚合展示。	
5		▲支持 AI 生成学习内容，系统结合 AI 可根据教师网络课程内容自动生成知识点学习内容，生成的内容可一键加入微课中。	

6		▲支持教师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建设情况,包括知识点建设率、图谱知识点总数、图谱关联资源知识点数、已设置标签的知识点数、图谱未关联资源知识点数等;	
7		▲支持教师依据知识点的属性或分类层级,灵活选取多样的评价维度,进而生成学生或班级画像	
8		▲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设备访问知识图谱,实现随时随地的个性化学习。移动端提供图谱模式、大纲模式和学习地图模式,以适应不同用户的学习偏好和场景需求。	
9	虚拟展厅建模整体设计	▲编辑器支持上传多种多媒体素材类型,如:JPG、PNG、JPEG 等格式图像,MP4、AVI、MOV 等格式视频,MP3、WAV 等格式音频,obj、FBX、glb 等格式模型;	
10		▲编辑器内置展板样式不少于 20 种,用户可根据内容需求快速选择并应用;	
11		▲虚拟 IP 人物讲解:虚拟 IP 人物可在特定场景和区域,进行智能语音讲解导览	
12		▲对接 AI 智能体:支持对接 ai 智能体,内置虚拟角色和角色动画,可实现与 ai 智能体进行语音交流问答;	
13		▲答题闯关互动:答题关卡支持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提供题库管理,支持题库导入和导出功能;答题过程中可实时查看答题进度和结果反馈,包括正确答案及解析;	
14		▲任务设置:支持添加四种任务类型,空间停留时长、答题闯关、视频学习时长、智能体互动,每种任务均可通过绑定任务墙或证书来解锁;	
15		▲展厅证书:支持用户通过解锁任务获取展厅证书;	
注:本汇总表内容为本次项目要求的重要性能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可核验官网截图或系统功能截图,所提供相关材料应载明技术指标能完整对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对应▲参数要求的。			

3. 技术参数说明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欲采购内容及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源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参数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不是必须要求,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要求或技术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三、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一) 整体技术通用要求

- 全部系统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电脑、手机、平板、教学大屏等多终端免插件访问,自适应横竖屏显示。
- 所有交付音视频、3D 模型、图文素材版权完整无纠纷,供应商承担全部版权侵权责任。
- 系统后台支持实时更新,后台修改素材、参数后前端页面同步生效。
- 项目交付时同步提供完整操作手册,包含课程空间、知识图谱、虚拟展厅后台操作教程。

（二）课程资源制作技术要求

1. 微课严格遵循 1080P/720P、H.264、AAC 音频等编码标准，音画同步无杂音、无偏色。
2. 动画输出 HTML5 格式，文字对比清晰、配音无噪音，自带播放暂停、进度拖动控制。
3. 智慧课程空间支持自定义门户布局、多套图谱可视化展示，可打通校内教学平台、人脸识别、在线虚拟剪辑、题库自测、学情数据分析，支持 AI 自动生成知识图谱。
4. 知识图谱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跨课程知识点关联、AI 切片打点，移动端完整适配全部图谱学习功能。

（三）虚拟展厅建设技术要求

1. 展厅建模面积不低于 400 m²，支持第一 / 第三人称漫游、地面点位行走、自动漫游、场景快捷导航。
2. 后台内置不少于 20 种展板样式，支持拖拽上传图片、视频、音频、3D 模型、网页，自由调整素材大小、角度、动画。
3. 支持区域热点自动播放音视频、虚拟 IP 人物语音讲解、人物动作动画、碰撞检测、2D/3D 文字自定义。
4. 内置 AI 智能问答、答题闯关、智能客服、任务解锁、电子证书全套交互功能。

四、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一）配套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在成果物验收交付后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
2. 成交供应商安排专属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按需上门开展需求调研、方案调整、现场部署调试。
3. 项目实施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阶段性核验、最终整体验收，验收前所有整改工作免费完成。
4. 验收通过后提供 2 次线下管理员实操培训，确保校内工作人员可独立完成素材上传、图谱编辑、展厅布展、题库维护。
5. 项目完工交付全套源文件：微课工程、动画源文件、3D 展厅模型、数据库、全部原始素材。

（二）安全合规要求

1. 系统内置文本、图片敏感内容审核、自动文本纠错功能，规避违规内容。
2. 学生视频观看抓拍、学习数据仅校内教学使用，保障师生信息安全，不得外泄。
3. 系统具备完整数据留存机制，所有学习、展厅浏览记录可后台查询导出。

（三）保密要求

由于本项目服务牵涉到诸多机密信息，因此对保障方有如下要求：

1. 保障方需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明确与有关的内容以及数据或信息确认为机密。
2. 合同签订后，保障方负责确保并书面承诺其员工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 合同签订后，保障方承诺对掌握的甲方信息保守秘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起，提供 12 个月全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修改、调试、故障修复、素材

更换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微课、动画、课程空间、知识图谱、400 m²虚拟展厅场景、展板、3D 模型、AI 人物讲解文案、题库、背景音乐等不限次数免费调整替换。

3.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提供正常工作日的远程维护及教学服务，普通内容修改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功能故障 2 个工作日修复；展厅、系统崩溃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上门处理。

4. 免费优化图谱、漫游交互、AI 问答、答题闯关功能；持续适配电脑、手机、教学大屏等全部终端，保证多端流畅使用。

5. 质保期内提供不低于 2 次线下管理员操作培训，配套操作手册；质保结束完整交付全部微课、动画、3D 展厅、系统源码、数据库全套源文件。

6. 根据校方教学需求，免费优化系统小功能、扩充展厅素材、完善 AI 知识库。

7. 质保到期后提供终身免费线上操作咨询。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整体包干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包干含税总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开发、制作、部署、调试、交付、培训、售后维保等所有环节产生的全部成本，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包干费用包括两个模块的所有费用，包含终身技术咨询等全部相关费用。

3) 版权成本：全部视频、音频、图片、3D 模型、字体、课件、AI 知识库素材商用授权，确保交付成果无版权侵权风险；同时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的风险、责任、知识产权成本。

4) 供应商须按照表格内全部模块逐项填报分项报价明细。

5) 实施配套：需求调研、脚本策划、现场需求对接、部署调试、功能演示、管理员操作培训、验收整改。

6) 税费与风险：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人工、差旅、设备耗材、全周期开发风险、服务期内免费质保维保、系统迭代优化、终身技术咨询等全部费用。

2. 报价材料要求

1) 响应文件须附完整分项报价明细表，清晰列明：模块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安装、培训等所有分项小计、项目总价、税率、含税总价。

2) 报价表须配套提供各模块制作标准、技术方案、素材版权保障承诺。

3)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优惠折扣拆分报价，所有优惠、让利须统一体现在最终含税总价内。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依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预留质量尾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合同款项。通过合同法定违约金、第三方代维费用全额追偿、政府采购信用联合惩戒三种合规方式约束供应商，所有违约赔偿、损失追偿均具备完整司法与政府采购监管依据。

五、验收标准及违约条款

(一)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独立开展验收工作。
2. 验收小组提前完成验收筹备并制定专项验收方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内全部技术参数配套系统、实施服务全内容，对供应商交付成果、服务实施全过程进行核验。

(二) 违约约束

1. 系统核心功能出现瘫痪故障，供应商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到位的，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运维，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项目所用视频、模型、图文、音频等素材若出现版权侵权、内容违规引发投诉、诉讼及经济赔偿，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3. 项目验收环节供应商拒不移交全套工程源文件、数据库资源，采购人不予出具验收合格单、不予支付全款，采购人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上报失信行为。

六、商务要求：**1. 商务内容**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响应解密之日起 90 天
付款方式	1. 项目建设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完整建设成果，经甲方确认建设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2. 项目整体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成交人在成果物验收交付后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
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2）本项目不得分包。

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性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响应评分细则》为准。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松江区教育系统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文件内要求的重要参数响应表。

(3) 针对项目的培训方案。

(4)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内容相关的所有服务及技术内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100 分)

序号	类型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客观	报价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注: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该投标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客观	类似业绩	评分范围 (0-5 分) 客观分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自响应截止之日起倒算 36 个月内, 须提供合同文本 (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评分标准: 每提供 1 份满足要求的有效同类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 5 分; 未提供有效业绩材料, 本项不得分。	5
3		重要功能参数	重要功能参数 (0-15 分) 客观分 1. 采购需求中带 “▲” 共 15 项为重要功能参数, 每项 1 分, 合计 15 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 ▲ 参数提供可核验佐证材料 (如官方网站截图、系统功能截图等); 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佐证材料有效, 单条计 1 分。 2. 参数存在负偏离、未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描述模糊, 不能对应采购文件 ▲ 参数要求的, 该条不予计分。	15

4	主观分	需求理解和分析建议方案	评分范围：（0-8 分） 本项仅针对项目需求拆解、重难点研判、针对性优化建议综合评审： 1.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内容理解全面，完整梳理项目核心诉求，重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且提供针对性优化建议，得 7-8 分； 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充分，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具备基础优化思路，无明显偏差，得 4-6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疏漏，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业务匹配度不足，提供的优化建议多为通用方案，缺少本项目针对性举措，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8
5		课程建设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26 分） 本项为项目核心评审项，针对课程整体制作规划、内容架构、课程设计、制作流程、资源开发、内容细化、质量保障、交付标准等落地实施方案综合评审： 1. 课程整体规划与内容架构方案（7 分）：包含项目整体制作规划、课程内容架构设计，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规划完整、模块齐全、符合职普融通业务场景得 6-7 分；规划内容完整，但部分模块内容简单，缺少职普融通场景落地细节得 3-5 分；方案框架残缺，关键模块缺失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课程设计与制作流程方案（7 分）：包含课程教学设计、完整制作流程、资源开发、内容细化等内容。流程规范、可落地性强的得 6-7 分；核心流程齐全，存在部分细节欠缺的得 3-5 分；核心环节缺失，落地性较差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课程质量保障方案（6 分）：包含课程全流程质量管控、审核校验、风险把控等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完备、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保障措施基本齐全，部分细节不足的得 3-4 分；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交付标准与实施保障方案（6 分）：明确课程交付物清单、交付标准、交付节奏、落地实施保障。完全满足项目交付要求的得 5-6 分；交付标准基本明确，少量细节欠缺的得 3-4 分；交付要求模糊，落地举措不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6		整体服务质量	评分范围（0-12 分） 本项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保障，对评审质量管控措施、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管控方案、风险防控机制等综合评审： 1. 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实施计划科学细化，质量管控、风险防控措施全面到位，版权保障措施完备、权责清晰，得 10-12 分； 2. 服务保障体系较为完整，实施及管控方案基本合理，可保障项目正常落地，细节略有不足，得 7-9 分； 3. 服务方案框架较为简略，管控措施不完善，实施规划存在明显漏洞，难以保障项目质量，得 4-6 分； 4. 仅简单罗列标题，无具体质量管控、实施保障措施，得 1-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2
7		知识产权及版权保障	评分范围（0-8 分） 针对本项目课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版权合规、侵权风险规避、权属责任划分方案综合评审： 1. 知识产权、版权保障措施完备，权责清晰，风险规避方案完整可行，得 7-8 分； 2. 版权及知识产权保障方案较完整，权责约定基本清晰，可满足项目基础合规要求，得 5-6 分； 3. 版权保障内容简单，权责划分模糊，风险应对措施不足，得 2-4 分； 4. 仅简单罗列标题，无具体方案，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8

8	人员配置	评分范围（0-10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课程设计师、制作专员、技术支持人员等团队配置、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专业匹配度、团队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团队配置齐全、分工明确，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与本项目业务高度适配，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得 9-10 分； 2. 团队配置完整，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专业匹配度较好，得 6-8 分； 3. 团队配置不完善，人员专业度、经验一般，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得 3-5 分； 4. 人员配置简单，无专业对口人员，得 1-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0
9	售后服务	评分范围（0-6分） 本项专项针对项目交付后的后期运维服务评审，包含故障响应机制、问题整改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增值服务、技术答疑、后期迭代优化等内容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明确故障响应时效、处置机制，服务流程清晰，质保服务全面，后期保障机制完善，得 5-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核心服务内容齐全，可满足基础售后需求，得 3-4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保障措施不足，服务时效及内容有明显欠缺，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6
评分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首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我方同意本次磋商以二次报价为合同价，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等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松江区教育系统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服务使用单位：

为切实推进松江区教育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诚信履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不虚假承诺，夸大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不虚结虚算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响应报价(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本项目磋商时的二次报价为合同价。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 （5）二次报价后本明细表在签合同同时随总报价做相应调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出席磋商会议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供应商不存在：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履约服务时间、服务地址、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作业单位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允许专业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承诺或说明	备注
响应有效期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供应商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时间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行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仅供参考）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项内容必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面次	备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面次	备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1			
2			
3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前物业留用人员、招聘人员、派遣工和临时工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 服务的资质情 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经理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类似管 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 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及服 务要求 (含参数、性能)	响应技术及服务内 容 (含参数、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 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第_页
					

7、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例：

服务：

- （1） 服务计划书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格式自拟)
- （4）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自拟)
- （5） 管理文件一览表(格式自拟)
- （6） 管理考核表(格式自拟)
- （7） 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书
- （8） 各项指标承诺书

货物：（此项目不需要）

-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2）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材料
- （4）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5）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 （6） 紧急供货方案
- （7）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

2、服务概况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履约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成交人在成果物验收交付后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

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一）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独立开展验收工作。

2. 验收小组提前完成验收筹备并制定专项验收方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内全部技术参数配套系统、实施服务全内容，对供应商交付成果、服务实施全过程进行核验。

（二）违约约束

1. 系统核心功能出现瘫痪故障，供应商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到位的，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运维，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项目所用视频、模型、图文、音频等素材若出现版权侵权、内容违规引发投诉、诉讼及经济赔偿，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3. 项目验收环节供应商拒不移交全套工程源文件、系统源码、数据库资源，采购人不予出具验收合格单、不予支付全款，同时供应商需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上报失信行为。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项目建设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完整建设成果，经甲方确认建设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2. 项目整体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

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对原有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职普融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采购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负责提供全部服务人员，并承担其用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事宜），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专业分包除外）。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